

同泰优选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同泰优选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简称	同泰优选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 (FOF)	
基金主代码	0138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同泰优选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同泰优选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	
赎回起始日	—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 年 10 月 1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 年 10 月 16 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同泰优选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 (FOF) A	同泰优选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 (FOF) 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849	013850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指符合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H) + G] / E$$

$$F = B \times C \times D$$

$$J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H)] \times 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 $G=0$ ；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 $\geq$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 $H=0$ ；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

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注：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正式开通。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才能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

2、办理机构

上述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本基金的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或基金管理人公告。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3、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 日），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 10 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

得撤销。

(2) 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1) 同泰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 www.tongtaiamc.com

客服电话: 400-830-1666

(2) 同泰基金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3302

法定代表人: 马俊生

联系人: 梅象滢

电话: 0755-23537896

传真: 0755-23537806

网址: www.tongtaiamc.com

4.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具体以管理人网站公示的代销机构清单为准。查询网址: www.tongtaiamc.com。

4.2 场内销售机构

—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净值信息。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ngtaiamc.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管理人员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6 日